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47號

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

被告 李羿蓁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然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95,02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8.99%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違約金1,500元（計算式：400元+500元+600元=1,500元）。則自114年2月21日起至本件起訴日即聲請支付命令之日（114年5月19日）前一日止之利息金額為14,893元（計算式：695,026元 \times 87/365 \times 8.99%=14,893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至起訴後之利息及違約金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11,419元（計算式：695,026元+14,893元+1,500元=711,419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5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9,0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朱玲瑤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
05 書記官 陳瑩萍